銘傳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畢業作品製作實施辦法彙整

- 本表係將原辦法拆解為：目的、作品類別、製作內容、人員限制、進度規定、審查繳交資料、報告書架構、撰寫格式與附件。
- 若須作為正式法規公告，仍應以系務會議通過之原文版本為準。

一、文件基本資訊與實施目的

項目	內容
文件名稱	銘傳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畢業作品製作實施辦法
修訂紀錄	113 年 01 月修訂；114 年 01 月修訂；115 年 06 月修訂
適用課程	廣播電視學系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
實施目的	配合課程內容多元化設計，使學生透過畢業作品整合所學專業知識與技能，並具體呈現學習成果。

二、作品製作類別總覽

大類	可選方向	核心產出	主要門檻 / 特別說明
廣播節目 / Podcast 製作	Podcast 節目、廣播節目、廣播劇、音樂專輯	音訊節目、廣播劇、音樂單曲、MV、宣傳渠道	須達指定集數 / 長度；部分類型須達淨收聽播放次數與媒體渠道粉絲門檻。
電視節目製作	劇情類、非劇情類	電視電影、紀錄片、系列深度報導、科普、兒童、藝文教育、綜藝等	非劇情類多以企劃 1 季 12 集、完成 4 集為原則；平台加總收聽數須達 4,000 人次以上。
流行音樂展演製作	Live 演唱會、創作發表會、音樂與創新科技藝術表演、其他	現場展演及相關企劃執行成果	演出內容原則需達 1 小時 30 分鐘以上，售票 150 人次以上。
YouTube 自媒體	新成立頻道之系列自媒體內容	13 集完整影片及頻道經營成果	每集至少 8 分鐘；總點閱 13,000 人次以上，且任一單集需超過 4,000 次點閱。
劇本類	優良劇本格式之劇本創作	不少於 60 分鐘劇本、分鏡設計、競賽參選資料	劇本寫作成績須為班級排名前 10%，方可選擇此類。
產學合作	產學案	依企業主或指導老師訂定之專案成果	產學案由指導老師與企業主訂定；專案由指導老師訂定。

三、作品類項選擇彙整表

作品大類	細項 / 領域	件數與長度	播放 / 售票 / 點閱門檻	特殊規定
廣播節目 / Podcast	Podcast 節目	共 12 集，每集 30 分鐘	每集 / 每首淨收聽播放 150 人次以上；總累計淨收聽播放 1,500 人次以上	須輔以至少 1 個媒體宣傳渠道，單一渠道粉絲 100 人以上。
	廣播節目	共 6 集，每集 60 分鐘	每集／每首淨收聽播放 150 人次以上；總累計淨收聽播放 1,500 人次以上	須輔以至少 1 個媒體宣傳渠道，單一渠道粉絲 100 人以上。
	廣播劇	共 3 部，每部 50 分鐘	因有參賽需求，不計入播放次數規定	每部須包含 1 首原創插曲及 1 首原創片尾主題曲，共 6 首單曲。
	音樂專輯	共 6 首單曲；每首 150 秒以上	每首淨收聽播放 150 人次以上；總累計 1,500 人次以上	不可包含 Prelude 及 Postlude；需完成 2 支 MV 拍攝。
電視節目製作	劇情類：電視電影	1 集，20 至 24 分鐘	因有參賽需求，不計入平台收聽數規定	須參加金穗獎、臺北電影節短片競賽、高雄電影節競賽、金馬影展短片競賽，或同等級國家 / 國際短片競賽。
	紀錄片	1 集，24 分鐘	所有播放平台加總收聽數 4,000 人次以上	屬非劇情類。
	系列深度報導 / 科普 / 兒童 / 藝文教育 / 綜藝 / 其他	企劃 1 季 12 集，製作完成 4 集，每集 24 分鐘	所有播放平台加總收聽數 4,000 人次以上	屬非劇情類。
流行音樂展演	Live 演唱會	演出 1 小時 30 分鐘以上	售票 150 人次以上	需有一半曲目為自創曲。
	創作發表會	演出 1 小時 30 分鐘以上	售票 150 人次以上	依展演企劃執行。
	音樂與創新科技藝術表演	演出 1 小時 30 分鐘以上	售票 150 人次以上	可結合創新科技藝術形式。
	其他	演出 1 小時 30 分鐘	售票 150 人次以上	依指導老師審核之企劃執行。
YouTube 自媒體	新成立 YouTube 頻道	企劃 13 集，製作 13 集；每集至少 8 分鐘	總點閱 13,000 人次以上；任一單集最高需超過 4,000 次點閱	不得沿用過去課程或過去已存在之頻道。
劇本類	優良劇本格式劇本	不得少於 60 分鐘；完成分鏡設計	須以參加優良劇本參選競賽完成之資料結案	「劇本寫作」成績須為班級排名前 10%。
產學合作	產學案	依內容訂定	依指導老師、企業主需求訂定	產學案由指導老師與企業主訂定

四、作品製作內容規範

項次	規範項目	具體內容	注意事項
1	主題確認程序	節目主題須經田野資料蒐集、創作理念說明、節目企劃等完整程序。	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可確定主題並進行製作。
2	廣播節目與 Podcast	作品繳交以 1 季 12 集為原則，每集 30 分鐘。	須符合前述播放與宣傳門檻。
3	電視電影劇情短片	作品繳交以 1 集為原則，長度 20 至 24 分鐘。	須參加金穗獎、臺北電影節短片競賽、高雄電影節競賽、金馬影展短片競賽，或同等級國家 / 國際短片競賽。
4	電視節目作品	作品繳交以企劃 1 季 12 集，製作完成 4 集為原則，每集 24 分鐘。	須符合播放平台加總收聽數門檻。
5	作品報告書與檔案	每組另應繳交「作品報告書」一份，內文不得少於一萬字，內容需符合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格式。	作品檔案、宣傳海報檔案、畢業論文 / 作品報告書須儲存在 USB 隨身碟中繳交；報告另須印刷裝訂成冊。
6	智慧財產權	凡使用或引用非原創素材或內容，皆須取得原著作者智慧財產權同意使用書正本，或素材網站授權證明。	同意使用書或授權證明須以附件形式裝訂於報告書。

五、作品製作人員規定

規定項目	說明
一般原則	各類別設定人數以下表為限。如需人數擴充或刪減，須經指導老師評估後提出申請，並經系上審查通過方可執行。
外部協助	鼓勵跨領域合作，作品如因技術需求需非本系學生或校外專家協同製作，在校外或非本系成員不超過該組總人數 50%之前提下，經指導老師推薦並提請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惟非本系成員僅能擔任輔助角色（如：攝影指導、燈光指導、技術顧問等），核心主創職務（如：導演、編劇、攝影、燈光、企劃、剪輯等）仍須由本系在學學生擔任，以兼顧實際技術需求與公平性。
電視電影特殊例外	電視電影如曾參與或入選公共電視學生劇展、金穗獎或同等級國家或國際競賽，並經指導老師專案提出、獲系上同意者，得以 1 至 16 人為一組。

作品類別	適用範圍	人數上限	例外或備註
廣播節目製作	非劇情類及劇情類	至多 6 名	—
電視節目製作	各類別	至多 6 名	—
電視電影製作	劇情短片 / 電視電影	至多 8 名	符合特殊例外條件並經核准者，得以 1 至 16 人為一組。
流行音樂展演	各類別	至多 8 名	—
產學合作	產學案	至多 4 人	—

六、作品製作進度及相關規定

項次	規定主題	時間 / 階段	應辦事項與繳交資料	審查 / 評分方式	未完成或違規處理
1	畢業作品製作申請	三年級上學期，或擬於次一學期修習畢業專題者；當學期上課最後一週內	下載並填寫「畢業作品製作申請表」，選定指導老師、作品類別及題目。	一人組情形（論文、劇本創作除外）須經系務會議商議通過後始生效。	未完成申請者，不得進入後續製作程序。
2	指導老師資格與更換	畢業製作開始前；更換須於二審繳交規劃書前	指導老師以系內專任及擔任行政工作之兼任教師為原則；本系無相關專任教師者，可由傳播學院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	更換須經原指導老師、新指導老師及學生三方同意。	未完成三方同意程序者，不得逕行更換。
3	製作過程管理	畢業製作全程	學生須與指導老師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討論；進度及評分標準依本系及指導老師規定辦理。	指導老師依學生進度與討論情形評定。	未依規定完成進度者，該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4	AI 輔助創作揭露	作品製作全程	如使用 AI 創作或輔助創作，應揭露 AI 輔助部分、附上提示詞，並寫明操作流程。	由指導老師與審查老師檢視。	未誠實揭露者，得依學術倫理或審查規定處理。
5-1	第一次提案審查	三年級下學期第 5 週	繳交「畢業作品製作企劃書」，含節目內容規劃、故事大綱、工作人員能力說明、製作期規劃、預算與資金來源等，並參與第一次提案審查。	獲指導老師同意簽署後方可執行；指導老師依此評定三下期中成績。	未通過或未獲同意者，不得進入後續執行程序。
5-2	第二次審查	三年級下學期第 15 週	繳交「畢業作品製作規劃書」，含第一次審查修正內容、完整劇本或節目腳本、分鏡表、服裝清單、道具清單、視覺與聽覺參考、演員徵選、場景資料等前置資料，並參與第二次審查。	指導老師依此評定三下期末成績；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借用傳播學院器材設備。	若器材保管單位無設備可借，由學生自行負責。
5-3	第三次審查	四年級上學期第 5 週	繳交初剪帶、「畢業作品製作報告書」初稿，並參與第三次審查。	指導老師依此評定四上期中成績。	未繳交或未參與者，依期中考缺考或未完成進度處理。
5-4	第四次審查	四年級上學期第 12 週至第 15 週	第 12 週繳交「畢業作品製作報告書」裝訂本，內含作品成品帶或光碟；第 15 週完成畢業專題製作並參與第四次審查。	指導老師依此評定四上期末成績。	未完成或未參與者，依期末考缺考或未完成畢業專題規定處理。
6	正式裝訂與作品檔案繳交	四年級上學期第 16 週至第 18 週	依第四次審查意見完成作品與報告修訂；經指導教授確認內容、系所確認格式後，繳交正式裝訂本、作品檔案 USB 及簽名文件。	第 18 週內完成系主任及院長簽署，並發送指導老師。	未完成正式繳交程序者，視同未完成畢業作品。
7	正式裝訂本與作品未完成處理	四年級上學期	須依規定完成報告書正式裝訂本及作品。	由指導老師送交未完成名單。	該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8	審查會出席	各次審查會	畢業專題審查會視同期中、期末考試，不得無故缺席，且須全程參與。	由負責老師或審查會確認出席。	缺席或未全程參與者，該次成績依期中、期末考試缺考處理。
9	審查會資料繳交	各次審查會前一週	各組作品須經指導老師確認後，將實體報告與電子檔交至該屆負責老師或同學。	由指導老師確認後送交。	未按時交齊者，經商議後得不予參與該次審查；特殊情況須經系務會議商議。
10	計分方式	各次審查會	指導老師與另外兩位口試老師依各評分項目比例評分。	三位教師成績按比例加總，作為該次審查成績。	依實際評分結果辦理。

七、各次審查會需繳交資料

審查階段	主要繳交資料	報告內容重點	備註
第一次提案審查	「畢業作品製作企劃書」	畢業作品製作草案、節目基本資料（片長、節目規格、聲音規格）、創作動機、創作目的、目標觀眾、田野調查、故事大綱、角色設定、製作技術說明、設備、團隊能力、預算、資金來源、甘特圖。	屬提案與可行性審查。
第二次審查	「畢業作品製作規劃書」及「一分鐘技術嘗試」	除第一次審查修正內容外，須包含完整劇本、分場大綱、故事線分析、人物關係、演員甄選、道具、場景、色彩、服裝、勘景、交通、保險、順場表、拍攝計畫、鏡頭、燈光、影像、聲音、器材、通告、完整分鏡、工作人員名單與能力、預算、資金來源、甘特圖。	屬完整前置期審查。
第三次審查	初剪帶、初剪片花、「畢業作品製作報告書」初稿	須包含節目基本資料、創作動機與目的、目標觀眾、田野調查、故事與完整劇本、製作技術說明、完整分鏡、工作人員名單與能力、預算、資金來源、實際支出、製作進度說明。	屬製作中期與初剪成果審查。
第四次審查	一份「畢業作品製作報告書」裝訂本、作品成品、海報樣張、片花或預告	應呈現完整作品成果及報告書。	屬最終作品審查。

八、畢業作品製作報告書架構及內容

順序	項目	內容規定	篇幅 / 格式要求
1	封面	授予學位學校名稱、學系名稱、作品名稱、學生姓名、指導老師姓名、作品完成日期。	樣張見附件一。
2	主題頁	內容與格式同封面。	須與封面一致。
3	摘要	包括創作理念及作品介紹。	文長不超過 500 字。
4	謝辭	可包含對指導老師及製作期間協助人員之感謝。	文長不超過 1 頁。
5	內容目次	包含章節、參考書目、附錄及起始頁數。	另含表次、圖次、附錄目次。
6	報告主體	章節及名稱自訂，內容應包含創作理念及動機、作品內容說明、製作過程、評估得失、改進方式。	須符合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格式。
7	參考書目或資料	依規定格式撰寫。	置於本文之後。
8	附錄	作品光碟或帶子、授權證明等必要附件。	智慧財產權授權資料須併入附件。
9	裝訂	膠裝、加書背。	書背應含授予學位學校名稱、學系名稱、學位名稱、作品名稱、學生姓名。

九、撰寫格式說明

項目	規定內容	補充說明
依據	依本學年論文規章；未規定者依學術慣例。	作為簡要格式規定。
使用文體	依教育部規定，報告撰寫限用中文，專有名詞應附英文。	專題須打字印刷並裝訂妥當。
頁碼	以阿拉伯數字編碼，自 1 起編。	標於每頁下方正中位置。
字形與字級	中文字體以標楷體；數字與英文字體 Times New Roman；字形 12 點為原則。	若系上另有模板，依模板辦理。
書寫方向	一律橫書，自左而右，由上而下。	適用全文。
標題編號	層次範例：壹、XXX；一、XXX；（一）XXX；1. XXX。	應維持層次一致。
註釋號碼	一律用（註一）、（註二）等標明。	註釋置於章節末或頁底。
圖表	圖表應隨文。	圖題置圖下方；表題置表上方。
參考書目與附錄	置於本文之後。	參考書目及附錄須依規定格式排列。

十、附件一覽與原表單用途

附件	名稱	用途
附件一	畢業作品製作申請表	學生申請畢業作品製作、填列組員、指導老師、選擇作品類別及題目。
附件二	畢業作品製作企劃草案	第一次提案審查使用，初步呈現作品名稱、長度、製作品類、組員、器材、企劃大綱等。
附件三	畢業作品製作企劃書	第二次審查使用，完整呈現製作流程、預定作業時間、腳本 / 拍攝 / 後製 / 完成腳本、分鏡表、製作預算等。

十一、學生快速檢核表

檢核時間	學生必做事項	應備資料	完成確認
三年級上學期最後一週	選定指導老師、作品類別及題目。	畢業作品製作申請表。	□ 已完成
三年級下學期第 5 週	完成第一次提案審查。	畢業作品製作企劃書。	□ 已完成
三年級下學期第 15 週	完成第二次審查與完整前置規劃。	畢業作品製作規劃書、一分鐘技術嘗試、完整前置資料。	□ 已完成
四年級上學期第 5 週	完成第三次審查。	初剪帶、初剪片花、報告書初稿。	□ 已完成
四年級上學期第 12 週	繳交報告書裝訂本給指導老師。	報告書裝訂本、作品成品帶或光碟。	□ 已完成
四年級上學期第 15 週	完成第四次審查。	作品成品、海報樣張、片花或預告。	□ 已完成
四年級上學期第 16 週	依審查意見完成修訂並正式繳交。	正式裝訂本、USB 作品檔、指導老師及審查老師簽名文件。	□ 已完成
四年級上學期第 18 週內	完成行政簽署。	系主任與院長簽署文件。	□ 已完成